



致早鸟们——教材变动部分如何学？

本表的适用对象：新教材下发前就已经提前学习的早鸟们~

提前听课备考的早鸟们对于教材变动比较敏感，很多同学不知道自己要不要再学一遍？应该重点学习哪里？为此小保给各位“早鸟们”整理了每章的变动知识点并配置了学习指导建议。

- 对有实质性变动的知识点一定要单独再学习一遍，听课+做题必不可少；
- 对没有变动或没有实质性变动的知识点，如果各位早鸟们已经熟练掌握，就不必重新学习课程，多做题目练习巩固就好。

小保这么努力，各位早鸟们也要努力通过考试哟，加油！



| 章节 | 变动知识点 | 要求 | 学习建议 |
|-----|---|----|--------|
| 第①章 | 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税种中，增加“关税和增值税” (教材 P20) | 熟悉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第②章 | 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具体转让行为(教材 P43-44) | 掌握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| 调整：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定按照新政策重新编写(教材 P61-62) | 熟悉 | 需要重新学 |
| |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有关的抵扣规定(教材 P62-63) | 掌握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| 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等特定行业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(教材 P67-71) | 掌握 | 需要重新学 |
| |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增加“90%”(教材 P117) | 熟悉 | 学习变化部分 |
| | 扣减增值税优惠政策享受及税收征管操作口径(教材 P119-121) | 熟悉 | 学习变化部分 |



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|
| |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重新编写（教材 P136-140） | 掌握 | 需要重新学 |
| |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中删除“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”、“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”、“小规模纳税人登记”的表述。 | | 删除部分不必学习 |
| | 删除：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政策。 | | 删除部分不必学习 |
| | 删除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%即征即退的政策。 | | 删除部分不必学习 |
| | 删除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中“增值税退还的规定” | | 删除部分不必学习 |
| | 删除：原城镇公共供水用水的水费收入增值税处理政策。 | | 删除部分不必学习 |
| 第 3 章 | “关税完税价格”调整为“关税计税价格” | 熟悉 | 按新说法学习 |
| 第 4 章 | 加计扣除优惠中，增加“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管理清单管理”的表述（教材 P221-222） | 熟悉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| 税额抵免优惠中，增加“节能环保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额抵免优惠”的表述（教材 P226-227） | 掌握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|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中，增加“清单管理”的规定（教材 230-232 页） | 熟悉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| 删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。 | | 删除部分不必学习 |
| 第 5 章 | 上市（挂牌）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扣缴规定（教材 P287 页） | 掌握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| 彩票兑奖的相关个人所得税规定（教材 P288） | 掌握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|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规定（教材 P319-320） | 掌握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第 6 章 |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的部分规定（教材 P350-351） | 掌握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|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每户每年扣除限额标准（1.2 变 2 万，教材 P350） | 掌握 | 学习变化部分 |

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|
| | 删除：2022 年-2024 年减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的过时政策。 | | 删除部分不必学习 |
| 第 7 章 | 按《关税法》重新编写（教材 P357-378） | 掌握 | 重新学习 |
| 第 8 章 | 水资源税内容按照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重新编写（教材 P392-397） | 掌握 | 重新学习 |
| | 删除 2022 年-2024 年减征资源税的过时政策 | | 删除部分不必学习 |
| 第 9 章 |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中新增“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用地”（省级酌定 4 变 5 条，教材 P416 页） | 熟悉 | 学习变化部分 |
| | 新增多项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（例如保障性住房、公租房、核电站、科技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等）（教材 P414-415） | 熟悉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第 10 章 | 契税法税收优惠中，增加“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第二套住房优惠政策”（教材 P435，原标准 90 平米变 140） | 掌握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|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中，增加：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，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（增值率未超 20%免）；哈尔滨亚冬会的税收优惠（赛后出让资产免“两增”）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收优惠（变更集体名下暂不征）（教材 P451-452） | 熟悉 | 学习变化部分 |
| 第 11 章 | 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（教材 P472-473） | 熟悉 | 学习变化部分 |
| 第 12 章 | 删除：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的规定 | | 删除部分不必学习 |
| 第 13 章 | 发票管理按照修改后的《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重新编写（教材 568-573 页） | 熟悉 | 重新学习 |
| 第 14 章 | 调整税务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的部分表述（教材 P637-638） | 熟悉 | 学习变化部分 |
| | 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中，调整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 | 熟悉 | 学习变化部分 |

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场收缴罚款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内容（教材 P640-641） | | |
| 调整税务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的条件（教材 P643） | 熟悉 | 学习变化部分 |
| 对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衔接的内容进行扩充（教材 P645） | 熟悉 | 学习新增部分 |
| 新增税务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形（教材 P649） | 熟悉 | 学习新增部分 |